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16号

关于《年产3万吨复合肥、3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谷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复合肥、3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谷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肥、3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火车站乡栗山村原邵阳市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E 111° 32'53.663"，N 27° 16'21.725"），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25000m²，厂房面积1986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包括复合肥生产线、掺混肥生产线、生产厂房、综合楼、生活办公楼及其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应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系统。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沟流入雨水沉淀池，再进入 320 国道旁雨水沟，最后排入红旗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经柠檬酸中和后用作绿化和农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农肥；化验室废水收集中和后作生活污水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筛分、粉碎、造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封闭厂房（三向封闭一向开门，生产区远离大门）、密闭设备、定期清扫地面沉积粉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厂房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烘干、冷却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沉降室+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60m 烟囱（排气筒 DA001）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

3、声环境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控制噪声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燃烧机炉灰、雨水沉淀池污泥用作周围菜地堆肥；废机油循环用于设备维修；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化验室固废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6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0.4080t/a；NO_x：0.3060t/a，根据现行相关政策进行购买。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九、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